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12號

聲 請 人 金師樓餐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蓉

訴訟代理人 陳珮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3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未滿前即行聲請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鍾雯芳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812號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金師樓餐廳有限公司 黃秀蓉	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	114年8月25日	103,400元	RA5177567

